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20	67.20	66.77	10.00	99.36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20	67.20	66.77		99.3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一、总体目标：规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通过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的实施，2022年达到以下效果： 1、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人员配比，入额检察官与书记员1:1配备，提升司法办案质效。 2、加强检察院队伍建设，着力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3、加强聘用人员考核激励制度,客观、公平、公正足额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带动书记员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司法办案工作质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程度	>=	92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工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程度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4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1	0.61	0.6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1	0.61	0.6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云南省检察机关制式服装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检察服的经费保障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标准执行;警服的经费保障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99’式警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标准执行”。《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高检发装字〔2010〕56号)第二条：“人民检察院实行统一着装，是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依法行使检察权的需要”。				2022年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已下： (1) 服装采购吻合度100%。 (2) 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3) 库存积压率0。 (4)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100%，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着装，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增强执法人员威信力，维护国家法治尊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5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2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04	69.0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04	69.0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目标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好效果、检察监督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的职能作用得到更好发挥、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基层基础更加稳固、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2022年紧紧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群众平安需求为导向，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2022年我院不要工作有：开展诉讼监督、执行监督；依法办理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暴力恐怖等犯罪案件，建立健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情报分析共享等工作机制；加大对涉边涉外的毒品、拐卖妇女儿童、走私武器弹药、诈骗等犯罪的打击力度。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侦查纠违	≥	10	件	16件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	40	件	42件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逮捕、报延、复议等起诉案件	≥	260	件	347件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督立案案件立案率	=	10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侦查纠违案件回复率	=	100	%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对于警综合素质的提高程度	≤	2022年公务员考核结果中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的人数占比低于 6%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通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級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目标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好效果、检察监督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的职能作用得到更好发挥、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基层基础更加稳固、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2022年该项目费用主要用于建设听证室，采购听证设备，装修听证室等。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45	%	1.1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依規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1月30日前达到95%	%	11月30日前达到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场次	>=	7	场	9场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3		22.91	10.00	99.91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93		22.91		99.9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目标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好效果、检察监督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的职能作用得到更好发挥、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基层基础更加稳固、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2022年，根据单位业务开展要求，建设听证室，新购电梯，采购了文件柜、空调等基础办公设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	<=	5	天	0天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	<=	11	月	11月前执行进度达标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购置设备使用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5	13.6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5	13.6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进行赔付，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按照程序和要求，按时、足额的兑现有力保障当事人国家赔偿金，并进行后续回访。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对象数	=	1	人	1人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赔偿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7.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